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法務部廉政署派員出席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第8屆論壇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賴署長哲雄

聶主任文娟

張家綺科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2017年5月23日至26日

報告日期：2017年8月

目錄

壹、 摘要	1
貳、 ACA Forum 簡介.....	2
參、 2017 年 5 月 24 日會議紀要.....	3
一、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 (MACC) 主席致歡迎詞.....	3
二、 秘書處主席致詞.....	3
三、 第 7 次會議結論報告.....	4
四、 ACA Forum 與會機關近期重大成果及活動報告	4
五、 各會員針對本屆主題—「社會邁向打擊貪腐及建立廉潔環境所扮演之角色」發表報告	6
(一) 馬來西亞 MACC—「通過認證誠信官員 (Integrity Officers) 處置貪腐自由組織履行監督機制：其作用，有效性，挑戰及其未來」	6
(二) 印尼肅貪委員會(KPK) —「印尼之自然資源部門打擊貪腐經驗」	7
(三)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 —「新頒『禁止接受不正當請託及財物法』的進度」	8
(四)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PIB) —「新加坡打擊貪腐經驗：超越 CPIB 執法的反貪努力」	10
肆、 2017 年 5 月 25 日會議紀要.....	12
一、 馬來西亞 MACC 反貪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主席演講.....	12
二、 韓國國際透明組織常務董事演講.....	13
三、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全球反貪腐倡議局計畫經理演講	14
伍、 心得與建議	17
陸、 照片集錦	18

壹、 摘要

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以下簡稱 ACA Forum）成立於 2002 年，由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擔任秘書處，宗旨係作為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進行政策對話的平臺，促進各國反貪腐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並加強機構的執法角色和提升其反貪腐能力，該論壇於 2017 年 5 月 24、25 日假馬來西亞舉辦第 8 屆論壇會議，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所設立的「廉政專責機構」，由署長賴哲雄親率團隊共襄盛舉，首度拓展我國國際廉政交流新場域，提升廉潔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本屆論壇會議由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舉辦，主席由副委員長（Deputy Chief Commissioner）Dato' Shamshun Baharin bin Mohd Jamil 擔任。議程第一日，開場儀式由主辦國及秘書處代表致詞後，會議開始，所有出席之會員反貪腐機關分別簡報其近期活動及重大施政成果，接著由各會員反貪腐機關針對本屆主題——「社會邁向打擊貪腐及建立廉潔環境所扮演之角色」發表報告。

議程第二日，主辦國邀請到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東南亞地區分區辦公室、MACC 反貪委員會外部廉政審查會、韓國透明組織等非政府部門（NGOs），針對上開相同主題分享心得，提供從反貪機構外部之觀點，藉由不同視野與論壇中各機關代表做多面向之交流。

貳、 ACA Forum 簡介

ACA Forum 成立於 2002 年，論壇宗旨係為亞太地區之反貪專責機關提供一政策對話及交流合作平臺，藉由每兩年召開 1 次論壇高峰會議，加強各國執法機構的角色和提升其打擊貪腐之能力。歷屆論壇會議舉辦地點如下：

2002 年 11 月於韓國首爾召開第 1 屆論壇

2004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第 2 屆論壇

2007 年 12 月於中國香港召開第 3 屆論壇

2008 年 1 月於印尼峇里召開第 4 屆論壇

2009 年 9 月於韓國首爾召開第 5 屆論壇

2011 年 11 月於澳洲弗里曼特爾召開第 6 屆論壇

2013 年 9 月於韓國首爾召開第 7 屆論壇

2017 年 5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第 8 屆論壇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UNCAC)第 6 條及第 36 條規定，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確保設置一個或酌情設多個機構，專職負責預防性反貪腐政策、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執法與打擊貪腐。ACA Forum 即係以「反貪專責機構」為單位組成，目前正式會員共 8 個反貪專責機構如下：

1. 澳洲廉政執法委員會 (ACLEI)
2. 澳洲新南威爾斯反貪獨立調查委員會 (New South Wales ICAC)
3.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PIB)
4. 香港廉政公署 (ICAC)
5.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 同時擔任 ACA Forum 秘書處)
6.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 (MACC)
7. 印尼肅貪委員會 (KPK)
8. 菲律賓監察辦公室 (OMB)

廉政署以我國第一個依 UNCAC 精神所設立之反貪專責機構身分參加本屆 ACA 論壇，另本屆同獲邀為觀察員者有汶萊之反貪污局 (ACB)。

參、 2017 年 5 月 24 日會議紀要

一、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 (MACC) 主席致歡迎詞：

MACC 主席 Datuk Dzulkifli Ahmad 表示他自 2016 年 8 月接任該職，以來，帶領 MACC 採取非常強硬的方法逮捕和打擊貪腐人士。另強調馬來西亞要打擊貪腐，單靠執法工作和監測機制的實施是不夠的，他宣示打貪之戰應該是反貪機構和整個社會共同合作的旅程，只要貪腐和賄賂還存在，婦女、兒童等將繼續作為奴隸被販賣，武器將繼續作為暴力之目的，非法藥物將繼續賣給一般民眾，走私和邊境違法行為將繼續蓬勃發展。貪腐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小偷，偷走社會與老百姓進步和繁榮機會。

要創造一個充滿誠信的社會，就必須創造一個有勇氣站起來、向貪污說不的環境，如果要在打擊貪腐方面取得真正且永久的成就，我們就必須努力向社會傳播信息，建構全體社會對於打擊腐敗的集體承諾。

二、 秘書處主席致詞

終結貪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取決於領導者的決心，為將此精神系統化、有效率地實踐，充分授予執法機關權限及給予充足資源。ACA Forum 提供一個政策溝通的場所，供亞太地區的反貪專責機構交流聯繫，本論壇自 2002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迄今已 15 年，前 7 次論壇會議我們彼此分享了反貪最佳措施，並循求強化雙邊或多邊的反貪能量合作。

本屆論壇的主題是「社會對於打擊貪腐及建立誠信的角色」，眾所周知，反貪機構如果沒有結合市民社會的力量，很難單打獨鬥消滅貪腐問題。過去韓國政府僅專注於消除表面的貪腐行為，我們意識到如此作為的侷限性，於是想改從根基上的改變公務員的責任，從嚴格的立法限制公務員及與公共利益有關人員之請託與收受財物，韓國的《禁止不正當請託與收受財物法》在 2016 年甫實施時雖受到反彈，但經 ACRC 積極推動，現在已收到許多民眾對該法令的正面回饋，並且帶領韓國社會改變規範，依據 2016 年 12 月的民調結果，約 85% 的民眾支持政府推行該法案，並認為明顯感受到與該法案推行前比較起來，

社會風氣變得更清廉，送禮及請客文化大幅減少。

我相信各國反貪機構的角色都一樣，我們都需循求一個滿足全民期待零貪腐與廉潔社會的途徑，我們有都需要把這股反貪動能承傳下去！

三、 第 7 次會議結論報告：

ACA Forum 祕書長 Mr. Nam-doo Kim (韓國 ACRC) 摘述 2013 年在韓國首爾舉行上一 (第 7) 屆會議的討論結果：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 (ACLEI) 於該次會議中，經正式核准為新的 ACA 會員機構；各機構近期活動透過其簡報彼此分享；在印尼肅貪委員會和香港廉政公署就「不包括典型賄賂的贈禮與酬金政策及實務」的主題簡報後，進行公開討論；與會者各自分享並交換其國家對禮品、款待、與酬金的經驗與看法。

四、 ACA Forum 與會機關近期重大成果及活動報告

(一) 印尼肅貪委員會研發總監 Mr. Wawan Wardiana 宣布，肅貪委員會已遷入由佐科威總統剪彩啟用的新大樓。為支持反貪認知計畫，肅貪委員會推出了一個電視頻道「KANAL KPK TV」和一個互動式智慧手機應用程式「GratIS and JAGA」。同時，為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率，肅貪委員會已製作 e-LHKPN 應用程式，以便於網路做財產申報。

「PROFIT」是肅貪委員會的一個新計畫，可以協助私部門制定反貪腐遵循活動。肅貪委員會成功維持了 100% 的貪污定罪率，並追回 5,120 億盧比被盜的國家資產。於 2017 年 1 月至 5 月之間，在洗錢防制法和貪污防制法下總共起訴了 70 個案件，而印尼最高法院也正在制定貪污防制條例。

(二)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常務專員 Mr. Gaeok Park 分享了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最近的活動，包括於 2013 年成立「公費補助詐欺舉報中心」，自成立以來已處理超過 2,700 筆案件。關於執法行動，「防止詐領公共基金法案」已提交國會，並已修訂「公共利益揭弊者保護法」。同時，「禁止不當請託及收賄行為法」已於 2016 年生效。反貪及國民

權益委員會於 2014 年設立「韓國反貪腐及透明化網絡」，作為打擊貪腐的新公私夥伴關係。Mr. Park 也宣布，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將於 11 月在首爾，主辦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第 9 次區域反貪腐會議。

(三)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首席專員執行辦公室總幹事 Mr. Mohd Hafaz Nazar 分享了 MACC 最近展開的一些活動，成果包括建立 MACC 反貪腐倫理 (ACE) 中心，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私部門教育工作。為提升防止貪腐的意識，他們將廉政議題納入各種語言的中小學教科書。MACC 於 2015 年開放 MACC.fm 無線電頻道，並透過 MACC 入口網站、官方網誌、Facebook 網頁、Twitter、Flicker 等經營各種接觸大眾的工具。自 2017 年起，MACC 首席專員推動無貪腐宣誓 (IBR)，目前已獲得超過 100 個機構簽署。他也提到了最近由 MACC 發起的一項活動，稱為「反貪腐革命運動」(GERAH)；這是每月一次的計畫，MACC 官員將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和公眾人物見面，以提升反貪腐意識。

(四)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特別調查處資深助理主任 Mr. Phua Meng Geh 表示，貪腐報告與遺產中心(Corruption Reporting & Heritage Centre, CRHC) 已於 2017 年 6 月由總理李顯龍正式開放，為大眾提供舉報及瞭解貪腐的無障礙空間。為提升新加坡私人公司的反賄賂管制，貪污調查局啟動了「反賄賂管理系統新加坡標準 (SS) ISO 37001」。這個自願性標準以國際公認優良慣例為基礎，可以提供各種指導方針，協助新加坡公司強化自己的反賄賂遵循系統及流程。預期 SS ISO 37001 將能提高新加坡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五) **汶萊反貪污局**副主任 Mr. Haji Sabtu Haji Sufian 介紹了反貪污局的角色和活動。該局根據預防貪腐法中的規定執行其調查及預防職責、以及大眾認知等活動。為平衡權力義務，起訴貪腐案件將由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官執行。汶萊偕同帛琉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到斯里蘭卡進行國事訪問，以瞭解其 UNCAC 第 II 章和第 V 章的實

施狀況。

- (六) 本署署長賴哲雄先生也介紹了本署最近的活動和成果。臺灣於 2015 年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下，本署設置了「食品安全廉政平臺」，以控管原料供應商並確保食品安全。另修訂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立了「派駐檢察官機制」，以提高定罪率。本署調查後存參的案件，將由「廉政審查會」進行審查。目前，本署正利用「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草擬「揭弊者保護法」。賴署長也提到，「亞太經合組織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將於 2017 年在臺灣舉行。

五、各會員針對本屆主題—「社會邁向打擊貪腐及建立廉潔環境所扮演之角色」發表報告：

(一) 馬來西亞 MACC—「通過認證誠信官員 (Integrity Officers) 處置貪腐自由組織履行監督機制：其作用、有效性、挑戰及其未來」

1.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分享其誠信官員機制，馬國自 2013 年起，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服務通告 6 號》加強公務員堅決誠信、責任追究，遏制貪腐及瀆職，違反行為準則和組織倫理的責任，實現優秀的公共交付體系，並成立「誠信單位 (Integrity Units)」以整合誠信管理事宜，透過配置認證誠信官員追求零貪腐的機關組織。
2. 該誠信單位由聯邦和州政府以及地方當局和法律機構官員組成，馬來西亞全國共有 887 個單位。善良治理、加強誠信、偵查確認、申訴管理、法規遵循以及紀律嚴明是誠信單位的六大核心職能，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總共啟動了 558 項治理措施、3,044 項誠信提升計畫、2,634 項偵查及確認行動；另處理了 18,222 件貪腐、侵占或濫權的申訴管理、1,796 件法規遵循行動，並完善處理了 5,358 件紀律案件中的 4,829 件 (89%)。
3. 要精進誠信單位運作，面臨挑戰有：內部控制、領導力及辨識風險的能力，MACC 將持續訓練並認證誠信單位官員的專業知能，

期渠能更審慎處理違反誠信風險或貪腐案件。

(二) 印尼肅貪委員會(KPK) — 「印尼之自然資源部門打擊貪腐經驗」

1. 印尼 KPK 在 2010 年進行了森林規劃研究，其原因是森林面積界限的不確定性帶來的漏洞，導致核發許可證過程有了自由心證的裁量空間，也促使欲非法獲得森林資源經濟價值的人們躍躍欲試；該研究主要建議是：(1) 確保森林開發許可證核發過程的理性和慎重決策。(2) 為打破交易不同土地開發使用許可的漏洞，需提高保護森林地的合法性地位。
2. 在進行森林規劃改革的同時，KPK 也設置「政策窗口」來改革森林開發和執照濫發的官僚主義。KPK 運用韓國 ACRC 的貪腐影響評估 (Corruption Impact Assessment) 方式，於 2013 年研究發現在 22 種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至少有 18 種極易發生貪腐，KPK 提出改善方式：提升行政資訊透明、減少官僚漏洞，將可降低森林許可證發放與管理的非正式成本，同時鼓勵森林部門官員在核發許可證過程中進行理性和慎重的決策。
3. KPK 亦主動介入解決發生於採礦業的類似問題，鼓勵能源及礦物資源部門改善相關法規條例，亦對不符合公正清廉計畫指標的公司，施以行政制裁。他們支持 1 份地圖數據政策，並要求財政部長調整採礦公司的稅務參考號碼，以履行他們的財務義務。結果，2014 年非徵稅收入增加了 10 兆印尼盧比，並終止了 1,254 張採礦業許可。透過印尼一張礦業地圖 (MOMI)，對採礦公司的監控變得更容易了。
4. 印尼目前防制貪腐之挑戰如下：
 - (1) 接近公共資訊之虛有其表的自由。
 - (2) 對弊端揭發者與司法人員保護不足。
 - (3) 社會無法律權利或地位去調查或起訴疑涉貪腐人士。
 - (4) 以犯罪對抗反貪腐運動。
 - (5) 貪腐官員勢力的反擊。

(6) 缺少技術與知識。

(7) 缺少人力與資金。

(三)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 — 「新頒『禁止接受不正當請託及財物法』(金英蘭法)的進度」

1. 該法旨在透過禁止不當請託打破貪腐鏈，以及確保公平履行職務，保護拒絕不當請託的公務員以免受到可能的不利影響。這個法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私立學校、媒體公司以及公務員的配偶。該法詳細定出了 15 種不當請託，以及違反時的刑事懲罰或行政罰款。在該法頒布後的 6 個月內，看到了許多正向的反應，例如企業娛樂支出減少了 28%。此法受到 85% 韓國人民的支持，因為他們知道這樣終能將整個社會引導至正確的方向。

2. 法案適用範圍：

(1) 組織：包括憲政機構、中央機關在內的公共機構、地方政府，市級或省級辦事處、教育和公共服務相關組織、各級私立和公立學校，教育公司和媒體公司。

(2) 個人：公職人員（國家或地方政府公務員）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人員；各級私立和公立學校，教育公司和媒體公司、學校、教育公司和媒體公司、公職人員配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各委員會成員、私人與從公共機構授予的權力；從私營部門轉讓到公共機構的權力；個人進行公職考察或評估一般大眾。

3. 簡介法案規定不當請託的 14 種類型：

(1) 影響授權、許可等

(2) 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

(3) 干預人事管理如任命或升遷

(4) 透過任命某職務之交易影響公部門的決策

(5) 干預評審公部門獲獎者或獎勵

(6) 披露有責任的機密訊息如投標、拍賣

- (7) 干預契約選擇獲選者
- (8) 違反法規及濫用權力
- (9) 干預提供補貼或投資的任務
- (10) 由公部門提供或生產之商品與服務的異常交易實務
- (11) 處理或操縱入學許可或成績
- (12) 處理有關徵召入伍包括體檢等事宜
- (13) 干預公部門進行的評估與判斷
- (14) 操縱行政指導與行政控制包括忽視已發現的違規、介入個案調查判斷

不當關說類型的懲罰程度：

需求		制裁程度
主題	類型	
利害關係人	為自己不當的請託	無懲罰
	透過第三方之不當的請託	最高處罰 1 千萬韓元(1 萬元美金)
第三方團體	為第三方團體不當的請託	最高處罰 2 千萬韓元(2 萬元美金)
公務員等	為第三方團體不當請託	最高處罰 1 千萬韓元(1 萬元美金)
	因不當請託而執行職務	最高監禁 2 年或者罰鍰 2 千萬韓元(2 萬美金)

4. 禁止收受財物或其他優惠，例如：任何財物利益如金錢、證券、不動產等；招待如飲宴應酬、高爾夫球、會議交通、食宿；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財物利益。

5. 貪污類型的懲罰程度：

- (1) 公務員無論接受來自自有無職務利害關係人之財物餽贈超過規定之額度者，將有刑罰之罰則(最高 3 年以上徒刑以及 3 千萬韓圓罰鍰)。
- (2) 提供公務員財物餽贈者無論是否因為與該公務員之公務職責相關

者，將有刑罰之罰則(最高 3 年以上徒刑以及 3 千萬韓圓罰鍰)。

(3) 公職人員、媒體工作者、私校職員(包含理事會成員)，若收受超過 100 萬韓元以下的財物(折合新臺幣 2 萬 8 千元)，將被處以原額 2 到 5 倍的罰款；若收受金額超過 100 萬韓元以上，最高可處 3 年徒刑，行賄者將相同處罰，而當事人伴侶也列在法律適用範圍內。

(4) 飲宴應酬超過 3 萬韓元(新臺幣約 840 元)、贈禮金額超過 5 萬韓元(新臺幣 1 千 4 百元)，也將因違反《金英蘭法》受罰。

6. 任何人只要目睹違反此規定之行為皆可向偵查或調查機關舉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法院將就違反者處以刑罰。

7. 本法案將以保密及發給獎金保護舉報者(弊端揭發人)。

8. 過去 6 個月以來實施檢討：

(1) 自從公布《金英蘭法》後過去 6 個月受理 547 件舉報違反規定者，其中財物餽贈 412 案、不當請託 135 案；其中 19 案進行調查後處以刑責，38 案請求法院處以行政罰鍰，51 案進行調查，439 案因缺乏事證而結案。

(2) 相關案例：

不當請託：如某教授給予某居留海外學生學分、公共醫學中心同意某些病患跳號插隊等。

收受餽贈：如某學校教練向學生家長索取退休基金、學生家長送禮物給老師等。

(3) 實施以來改變傳統與行為：企業降低娛樂招待成本約 28%，政府官員與立法人員自己付午餐會議的費用，政府官員配合遵循《金英蘭法》。85%南韓民眾支持本法案，72%南韓民眾認知到過去依循傳統之請託或招待乃違反規定，85%南韓民眾認為《金英蘭法》短期內也許會有負面效應，但是長期將幫助社會走向正確的方向。

(四)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 — 「新加坡打擊貪腐經驗：超越 CPIB 執

法的反貪努力」

1.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說，新加坡打擊貪腐的基石在於「我們成功地保持了新加坡的清廉與免於腐敗。這需要堅強的政治意願、持續的警惕和不懈的努力，CPIB 關注每一個抱怨申訴和錯誤行為的每一個線索。」建立在堅定不移的政治意願上的 4 個關鍵支柱：有效的法律、獨立的司法、即時回應的公共服務以及落實執行。
2.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6 年評鑑新加坡為全球最少貪腐國家第 7 名，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 (PERC) 清廉排行將新加坡列為世界第七及亞洲第一，其他相關指標或評鑑，新加坡也是名列前茅。新加坡目前現況：貪腐情形非常少見，公部門維持高度廉潔，國內確實有存在貪腐，但是並非是一個貪腐的社會，多數的貪腐個案來自於私部門。
3. CPIB 關注的領域：檢查電氣設備，拆除銅纜，清洗和防水服務等維修工作、消防安全與機電設備之採購案。
4. 為何要處理私部門的腐敗，貪腐控制不僅是一個道德問題，而是作為對國家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的經濟必要條件，以降低企業成本，吸引投資；相對於貪腐，「透明」是良善治理的基礎；此外，公部門無法獨善其身，私部門的貪腐常常會影響或傳播到公部門。
5. 自我管制與內部控制之挑戰：道德、倫理與生存孰輕孰重？是否到了不同國家應配合該國國情？法令遵循之成本考量等等。提升反貪意識，應支持國際反貪組織如 APEC、ADB-OECD 之各項反貪倡議之工作，反貪腐會談與各別企業之努力等。
6. CPIB 制定新加坡企業務實的反貪腐指南 PACT (誓約 Pledge、評估 Assess、控制與溝通 Control & communicate、追蹤 Track)，幫助私部門減低貪腐風險，提供簡易可行之反貪腐 PACT 框架。
7. 新加坡標準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此係由 CPIB 開發並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布，ISO37001 是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旨在幫助組織建立、實施、維護和完善反賄賂合規計劃。它包括組織必須實施的一系列措施，代表全球認可的反賄賂良好做法，

並附有輔導性之指導。誰能使用這個標準？該標準是彈性靈活的，可以適應廣泛的組織，包括：大型組織、中小企業（SME）、公共和私部門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該標準可以適用於任何國家的組織使用。

肆、 2017年5月25日會議紀要

一、 馬來西亞 MACC 反貪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主席演講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反貪腐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Tunku Abdul Aziz bin Tunku Ibrahim 重申民間社會參與預防貪腐的重要性。多年來，他一直擔任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的特務顧問，鼓吹設立聯合國道德操守辦公室(United Nations Ethics Office)。他表示，政府的關鍵角色之一，便是透過向群眾展示確切的證據，例如公布逮捕及起訴貪腐的數量，說服群眾共同打擊貪腐，並讓民眾扮演有用的角色，整個反貪腐流程應從家庭、學校及職場內部開始。

貪污的受害者畢竟是社會上全體成員，他認為應呼籲整個社會與馬來西亞的 MACC 聯合起來，一同遏止貪污腐敗的癌症。任何政府發起的反貪腐倡議，民眾的支持往往不是全心全意，所以，在我們希望得到民眾的全力支持之前，我們必須使民眾相信，政府的反貪腐之戰是一個可靠的手段，它可為公共利益建立高度的道德服務水平和聲譽。反貪機構必須包容、積極鼓勵社會成員成為反貪這龐大事業的工作伙伴，遏止貪腐病症的蔓延，如果不能果斷地做出這個決策，貪腐將反過來徹底壓倒國家。

反貪機構必須向人民展現無懈可擊的決心和認真，這項通常可以用實際的逮捕和偵查起訴的數量呈現；反貪機構必須說服人民，讓民眾知道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不是一同對抗貪腐，就是被大量的貪腐勢力淹沒和拖累。如果一個國家的反貪機構被認為是不誠實、狡猾、不可靠的，更糟糕的是甚至本身就被認為是貪腐的，那反貪機構根本不配得到社會對這個企業的重要支持；政府的打擊貪腐之戰，最先要贏得

人民的全心支持，同時人民也在觀望要支持哪一方，為避免人民消極對抗、甚至站在貪腐勢力一方，政府應拿出魄力、運用策略，確保長期對抗，並下定決心獲取勝利。

在任何一個社會中，貪腐是不可能完全根除的，只能合理地希望將其減少到不威脅國家安全、司法系統、永續社會和經濟與政治的程度。我們不能欺騙我們的領導人和社會，我們不該宣稱可以簡單地把地表上的貪腐行為除去，這是不誠實的。生活經驗告訴我們，人們樂於對貪腐持有矛盾的態度，如果他們生活環境舒適，且政治人物的貪腐行為不會影響他們的荷包，那麼人們很樂意包容貪腐行為；鑑此，反貪腐機構必須破釜沉舟、創造一個共同分擔責任的社會環境，必須要協助創造人民一個打擊貪腐的角色，匯集起集體對於貪腐的憤怒，才有可能成功。

為什麼全民一同支持對於打擊貪腐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打戰時，即時解除炸彈及事前掌握準確的情報或信息是絕對必要的；同樣地，打擊貪腐之戰有賴人民即時提供線索及情報，舉報者有可能是出於社會責任感，有可能是因貪污腐敗已經使他們的生活岌岌可危，我們均要感謝他們願意站出來提供有效的起訴證據，沒有他們，這場戰役就不會成功。

我相信，整體社會共同反貪這個困難的過程如果有成功的機會，整個過程必須是內部驅動的、內化的，從外面鼓吹只是一時之效，無法長久，然而激起國民內心的反貪力量，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無法指望奇蹟或魔法，這點需要反貪機構們運用策略，希望在此提供各位反貪執法從業人員一些思想上的啟發。

二、韓國國際透明組織常務董事演講

韓國的政治部門、企業部門、公領域及市民社會四大領域，在 2005 年訂立社會協約（Korean Pact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KPACT）以提高政府透明度。由於協約純屬自願性質，沒有法律約束

力，於是參與者決定明文規定設立「協約實踐協議會」，負責監督工作，確保協約得以落實推行。協約實踐協議會成立後，負責協約的推行、評估、發展和更新事宜，而各個界別則為肅貪和增加透明度定下相應的工作項目，當中涉及的顯然都是一些必須認真處理的社會問題。

經過協約實踐協議會的努力，除《防止腐敗法》及《政治資金法》獲得修訂外，不少關於透明度的規則和條例，如企業道德管理指引和行為守則等，亦紛紛面世。同時，協約實踐協議會也透過辯論、公開聆訊、民意調查、社會運動和聯同新聞界舉辦活動等，提高市民對協約各個工作項目的認識。

韓國的市民社會角色逐漸變成人民集體改變社會腐敗行為的力量，新任總統文在寅上臺時強烈宣示反貪的決心，加上民意透過利用投票、杯葛、請願、不行賄、媒體等各種工具，韓國民間社會肯定自己在打擊貪腐方面的角色和影響力。

三、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全球反貪腐倡議局計畫經理演講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全球反貪腐倡議局 (GAIN) 政策與計畫支援計畫經理 Anga Timilsina 博士分享了紐西蘭、丹麥、芬蘭、瑞典及新加坡的案例，他指出貪腐是許多決定因素諸如社會文化、政治環境、組織氛圍、經濟景氣等互動的複雜問題，需要以集體行動處理。

如果貪腐勢力全面反擊，市民社會恐怕是反貪專責機構的惟一夥伴了，Timilsina 博士分析 ACA Forum 會員曾經與市民社會合作的案例，這些經驗證據，證明了積極的公共參與對於達成無貪腐的社會非常重要：

1. 澳洲廉政執法委員會 (ACLEI)：與媒體友好關係，調查貪污案件媒體報導。
2. 澳洲新南威爾斯反貪獨立調查委員會 (New South Wales ICAC)：開發貪腐案件線上舉報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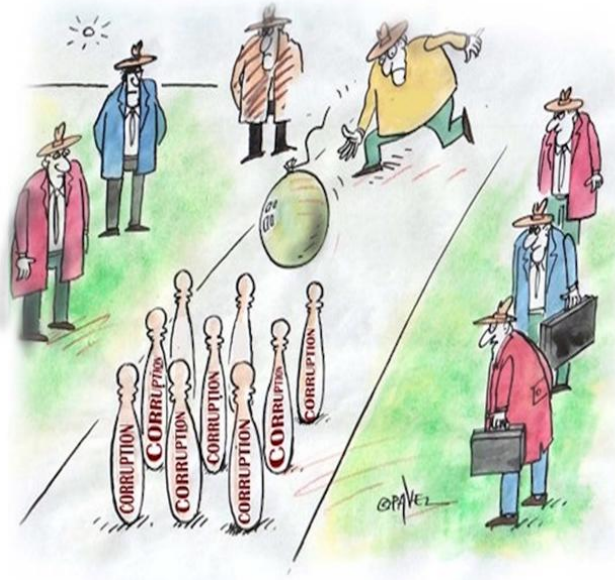
3. 中國香港廉政公署 (ICAC): 辦理年度訪查, 挨家挨戶拜訪, 藉由與人民直接面對面調查, 瞭解民眾對於貪腐問題之直接觀感。
4. 印尼肅貪委員會 (KPK): 以電臺與電視臺模式設立反貪學習中心 (Anti-Corruption Learning Centre), 另成立預防貪腐監控中心。
5. 韓國反貪暨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 實施廉政評鑑, 該評鑑方式獲得 2012 年聯合國頒發「聯合國公共服務獎 (UN Public Service Award)」。
6.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 (MACC): 至境內各處教育民眾與貪腐說不, 培養人民支持反貪觀念。
7. 菲律賓監察辦公室: 藉由政府發佈公民契約, 承諾提供民眾更好的公共服務。
8.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PIB): 定期分析舉報貪腐情資來源, 2015 年, 35% 利用電子郵件或傳真、33% 利用 CPIB 的網站、21% 利用電話、8% 親自到 CPIB 舉報。

Timilsina 博士從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社會參與工作學習到的教訓是：反貪機構所提出的反貪腐倡議亟需升級，需針對所有部門建立積極的誠信建設，需要賦予人民權利，建立信任以舉報貪腐，需要社會的參與以找出有效的解決方法，需要連結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種方法之間的落差，以及需要聚焦於年輕人和婦女網絡。

最後，Timilsina 博士利用兩個漫畫做總結，讓聽眾立即理解社會全體共同聯手反貪的重要性。如果反貪機構或政府僅以自己的力量打擊貪腐，僅是看到 1 件處理 1 件，就像下圖：



然而，若結合社會群眾力量，聯合對抗貪腐行為，將能一舉擊敗貪腐，畢其功於一役，就像下圖：



伍、 心得與建議

綜整本次出席會議體驗與心得，歸納出下列 3 點建議事項，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

一、**持續爭取參與 ACA Forum，利用該平臺拓展我國廉政作為之國際結盟**
反貪機構論壇成立宗旨係在透過定期集會討論分享各會員國反貪腐機構的實務經驗，以提高打擊貪腐之能力。本署經本次參與此一論壇，直接與鄰近亞洲太平洋國家的反貪機構交流，由於與會成員均是反貪執法的廉政工作者，對話有共同的題材，有助於加強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有限，應積極把握出席此類國際論壇機會，與他國建立友好關係，拓展我國廉政作為之國際結盟。

二、**廉政工作走入群眾，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本次參與論壇會議主題為「社會對於打擊貪腐及建立誠信的角色」，強調政府在打擊貪腐過程中，社會及人民投入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經本次與會，深刻瞭解到反貪工作若是政府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只能收一時之效，打擊貪腐策略應改變思維，應轉為反貪機構與社會全體並肩作戰，或甚至鼓勵民間發起主動配合政府的反貪工作。本署成立以來持續提倡社會參與，並結合相關機關，舉辦深化清廉政府、民主政治等研討會，擴大社會參與面向，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教育扎根，未來更建議朝向「有感廉政」目標，使人民深刻感受到政府之廉政作為，深化全民反貪意識，願意一同與本署並肩作戰。

三、**建議未來舉辦國際論壇能事先與各出席會員溝通議題，聚焦深度**

本次各參與成員提出之簡報主題均圍繞著「社會對於打擊貪腐及建立誠信的角色」，惟內容含括非常廣闊的面向，有討論配置誠信單位以達成零貪污組織（馬來西亞）者、有簡報自然資源部門反貪腐行動（印尼的經驗教訓）、有簡介該國甫通過之廉政法規金英蘭法（韓國），也有簡報該國打擊貪腐之經驗（新加坡），議題多元，增進各國對彼此不同領域

打擊貪腐之認識，倘能另外增加場次，設定集中討論社會參與的某範圍議題，經由各成員針對該議題深入討論，較易聚焦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建議未來舉辦國際論壇能儘早提供會議資料，俾利成員充分參與

本次已是馬來西亞反貪機構第 2 次主辦論壇，從會前聯繫、議程安排至會後會議紀錄等相關簡報資料之回饋，整體運作堪稱順暢，雖部分議程臨時更改調動，但尚能依序完成議程，馬國並指派同仁擔任接洽窗口，協助機場接送、飯店入住與參與會議之協調溝通，在在感受到主辦國之誠意。惟因與會者至會議當日始取得會議資料，未能先行仔細研閱，各會員代表英語簡報略有口音，可能稍微影響對於內容理解之程度，美中不足。建議從中學得經驗，未來辦理相關國際論壇時，應儘早提供議程與會議資料供參，俾利成員能充分參與。

陸、 照片集錦



與會人員與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委員長 Datuk Dzul kifli Ahmad 合照



各國反貪機構代表互相問候寒暄



全體與會人員會後合照

柒、 附件：會議資料